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姜下村委西汤村北（原二大一中），投资600万元，租用江苏竹箦生态园有限公司房屋、仓库及零星土地，经营范围为：活性炭分装、销售，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112号]。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拥有员工5人，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2、本次验收内容

本项目年分装活性炭 2000 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 1500 吨，粉状活性炭 500 吨。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种类 | 性状 | 设计生产规模 (t/a) | 实际生产规模 (t/a) | 年运行小时数 (h) |
|----------|------|-----|-----|--------------|--------------|------------|
| 活性炭分装生产线 | 活性炭 | 食品 | 粉状 | 50 | 50 | 2400 |
| | | 工业 | 颗粒状 | 600 | 600 | |
| | | | 粉状 | 200 | 200 | |
| | | 净水 | 颗粒状 | 300 | 300 | |
| | | | 粉状 | 250 | 250 | |
| 空气净化 | 颗粒状 | 600 | 600 | | | |
| 合计 | | 活性炭 | | 2000 | 2000 | 2400 |

表 2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储运工程 | 原料库一 |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原料库二 |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7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成品库一 |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成品库二 |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4m ²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供水量为 150t/a | 与环评一致 |
| | 排水系统 |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 项目未建厕所，无生活污水产生 |
| | 供电系统 | 年用电量为 100000 度。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高压磨粉机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一起经配套的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筛选机、搅拌机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与环评对比未建设筛选机和搅拌机。只设置一套磨粉机，磨粉机置于密闭房间内，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磨粉机进出料粉尘与球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

| | | | |
|--|------|---|-----------------------|
| | | | 15m 高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
| | 废水处理 | 目前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 项目未建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 |
| | 噪声防治 | 车间一的噪声值约为 80dB (A),车间二的噪声值约为 80dB (A),车间三的噪声值约为 75dB (A),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 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
| | 固废处置 | 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杂质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6]112号）。建设内容为活性炭加工项目，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等发生变化，2018年8月企业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于2017年5月起开工建设，工程调试时间2017年12月。截止2018年9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7月，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8月23日至8月24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分装2000吨活性炭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年分装活性炭20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1500吨，粉状活性炭5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重大变动标准 | 对照分析 | 变化情况 |
|--------|--|--|-------------------------|
| 性质 |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无变化 |
| 规模 |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无变化 |
| |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对比情况见表 4) |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 地点 | 项目重新选址 |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无变化 |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无变化 |
|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发生变化, 因只设有一台球磨机, 减少了工序, 粉状活性炭改由人工分装 |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 环境保护措施 |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 <p>(1) 废气: 与环评对比未建设筛选机和搅拌机。只设置一套磨粉机, 磨粉机置于密闭房间内,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 磨粉机进出料粉尘与球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p> <p>(2) 废水: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作农田灌溉, 企业实际未建厕所,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p> <p>(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4)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环评中数量（台套） | 实际建设量（台套） |
|----|-------|--------------|-----------|-----------|
| 1 | 高压磨粉机 | 7815 | 1 | 1 |
| 2 | 布袋除尘器 | / | 2 | 1 |
| 3 | 筛选机 | ZGMD-150*0.8 | 1 | 0 |
| 4 | 搅拌机 | D6605 | 1 | 0 |
| 5 | 缝包机 | / | 2 | 2 |

备注:企业实际未上筛选机和搅拌机, 只上了一台磨粉机, 故只有一台布袋除尘器。

针对上述变更内容,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了《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报告结论: 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 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未建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

(二) 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套磨粉机，磨粉机置于密闭房间内，磨粉机进出料粉尘与球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跟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杂质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水沉淀池

企业设有一个雨水沉淀池，以防雨水将地面上的活性炭冲走。

2、其他

雨水口、废气排放口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绿化较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经监测，2018年8月23日、24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杂质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 污染物 | | 环评及批复量 (t/a) | 实际核算量 (t/a) | 依据 |
|-----|---------|---|----------------|-----------|
| 废气 | 粉尘(有组织) | 0.034 | 0.014 | 环评及 批复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零排放 | 零排放 | |
| | 危险固废 | 零排放 | 零排放 | |
| 结论 | | 经核算, 废气中粉尘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 |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未建厕所，无生活污水产生。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杂质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各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姜下村委委西汤村北(原二大一中),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杂质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变化情况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保持地面清洁，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应正常运转，确保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